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字第10900030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府工務處約用人員2名。

依據：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（都市計畫技術類相關科系畢業、具都市計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尤佳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### 四、薪俸待遇：

(一)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，以三等220薪點(月薪新台幣37,224元)任用。

(二)大專院校以上，都市計畫技術類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以四等薪點(月薪新台幣40,950元)任用。

(三)大專院校以上，都市計畫技術類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且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，以五等薪點(月薪新台幣44,688元)任用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12日前親自、委託或郵寄至本府工務處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），上班時間收

件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09年2月14日下午2時於本府工務處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(專業科目20%、公文20%、電腦處理20%)及口試40%，擇優錄取（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）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聯絡人：工務處曹小姐0836-25330分機6300，傳真：0836-25021。

縣長 劉增應